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800万元。

为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77,286万元,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447号《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4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447号《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7,58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9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8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本次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2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800万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5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17日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77号验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Cabot特殊流体事业部	92,626.03	80,000.00
合计		92,626.03	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自公司审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6月17日开始,截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Cabot特殊流体事业部	92,626.03	80,000.00	92,626.03	77,286.00
合计		92,626.03	80,000.00	92,626.03	77,286.00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14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2,200万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01万元,其中支付审计费212万元、律师费24万元、资信评级费用25万元及评估机构费用4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01万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7,587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44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6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矿资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447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71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77号验证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1918180003471195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收购Cabot特殊流体事业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春、张冠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用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18日-2020年9月11日(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071.1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8,631.59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7,601.01	-25,987.19	22.63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2,623.75	-17,304.87	13.17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33.18	904.32	-4,328.86	17.28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	100.00
合计	79,692.09	32,071.17	-47,620.92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2年第54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1.54%或3.50%	31.90或72.49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20年06月18日-2020年9月11日(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或3.50%	31.90或72.49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2年第54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50%/年或1.54%/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84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06月17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06月1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6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11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产品认购规模	1.00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北京的银行营业日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5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4%/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045,S+0.1045)。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4,983,814.64	3,500,352,822.12
负债总额	1,033,235,453.23	1,052,576,035.24
资产净额	2,346,290,578.25	2,442,949,2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9,578.86	86,767,994.3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4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85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11.07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9.75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4.94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1.21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07.42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5.27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31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10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1.2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5.57	
1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75.98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7.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8.63	
1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合计		133,000.00	101,000.00	1248.19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0,257,611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25日为端午节假期休市,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为2020年6月29日)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26日向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号),核准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46个交易对手方,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5,930,276股购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同时,公司向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611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97元。上述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和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拟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自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257,6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25日为端午节假期休市,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为2020年6月29日)

二、本次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8]1026号),江苏有线向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611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97元,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000,717,686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三、相关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严格履行锁定期安排,不存在违反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0,257,6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25日为端午节假期休市,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为2020年6月29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257,611	1.40%	70,257,611	0
合计		70,257,611	1.40%	70,257,611	0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71,011,594	0	471,011,59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722,557	-70,257,611	2,464,9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3,734,151	-70,257,611	473,476,5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56,983,535	70,257,611	4,527,241,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56,983,535	70,257,611	4,527,241,146
股份总额		5,000,717,686	5,000,717,686	5,000,717,686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江苏有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江苏有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江苏有线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有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 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